

富荣基金睿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

依据《富荣基金睿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合同”)、《富荣基金睿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以及本计划实际操作情况,本计划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和退出的销售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计划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放退出业务,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开放参与业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四、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参与、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参与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 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 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 需要退出计划的, 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六、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程序

6.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2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即在参与开放日对提交参与申请时间较早的参与申请优先确认；在提交参与申请的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对金额较大的参与申请优先确认。当资产委托人人数达到 200 人时将不再接受参与申请。对提交参与申请时间的认定以销售机构提供的申请时间为准。

“先进先出”原则，即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

6.3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6.4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5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收到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7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其他事项

1、本通知仅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本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2、资产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通知解释权归资产管理人。

特此告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